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修改备忘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热风炉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降低为 15 米，不符合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6.2 要求，按 4.6.4，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的 50% 执行。	P3-4
2	表 2-1，表 2-5 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化情况。	P7、P10-12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完善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P20-21
4	完善有组织废气验收结果，复核评价标准。	P3-4
5	补充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P28
6	验收结论补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P29-30
7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国“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细化“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中排气筒高度变更的说明。	P10-12
8	完善附图附件。	见“附件 5”。
9	编制依据补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P2
10	补充原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及验收时执行的标准变化情况（主要涉及固废标准变化）。	P3-4
11	补充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明确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变化。	P5
12	核实热风炉烟气排放口的高度，验收报告中有 20M 和 15M 两个数。	P7
13	原环评要求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或采取其他有效除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应在验收报告中增加相关内容，包括相关的监测内容。	P8、P29-30
14	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的相关内容，评价是否满足环境报告及批复、总量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P29-30
15	补充监测设备的量程。	P23-24
16	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应说明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完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应说明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修改内容见“___”。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清掏协议

附件 4：工况表

附件 5：工程确认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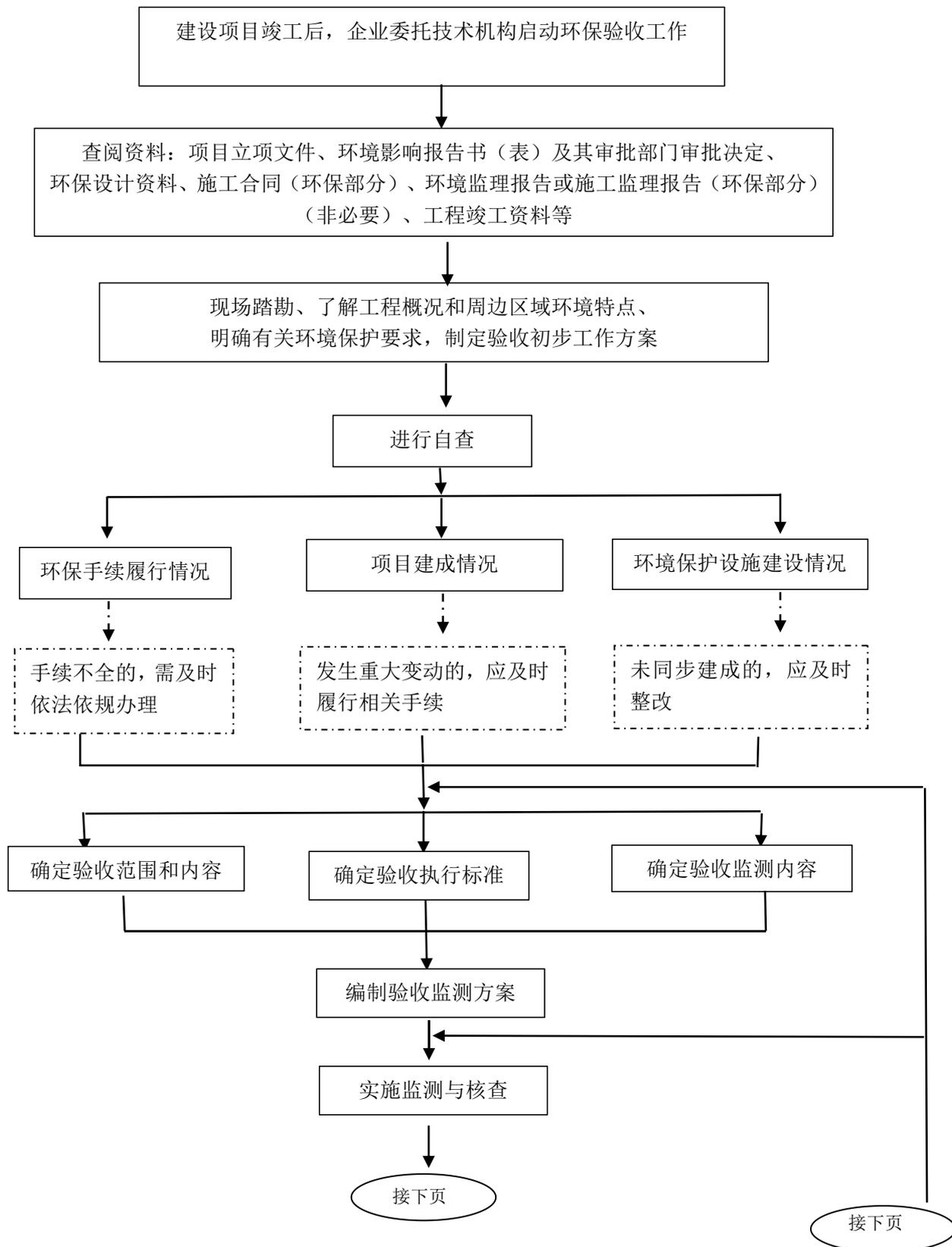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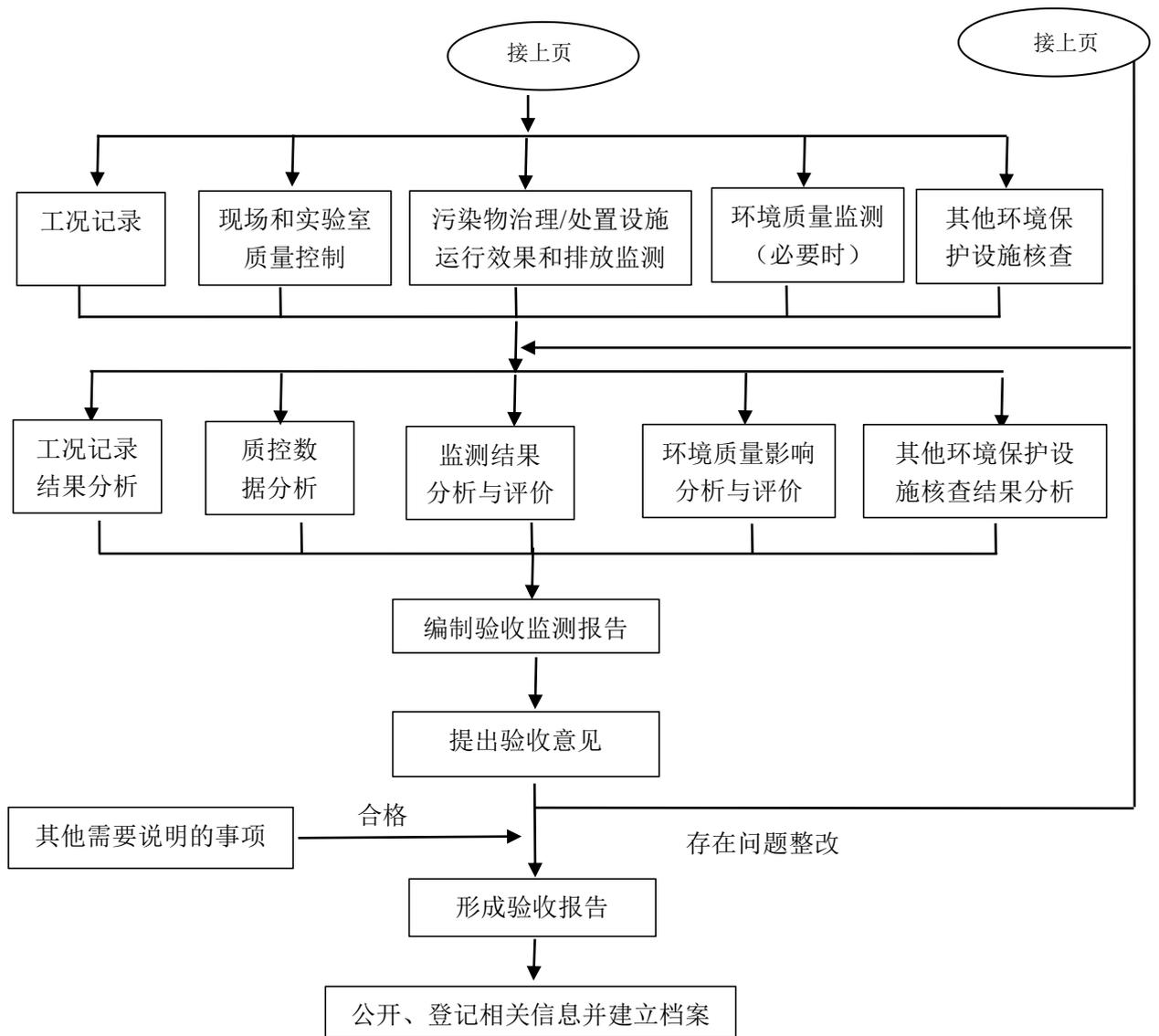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8：验收组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附件 9：网络公示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程序如下：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主要产品名称	干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7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7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桦甸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6、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国合字[2018]1号）；</p> <p>1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6、《吉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 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 18、《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
- 19、《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
- 20、《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 2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22、《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年7月）；
- 23、《关于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桦甸市环境保护局，桦环建（表）字〔2012〕314号，2012年7月16日）。
- 24、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25、国家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时期本项目燃煤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评批复中无氮氧化物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

验收时期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的要求；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具体见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0 mg/m ³	20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	100mg /m ³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425 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氮氧化物	/	/	240mg /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	/	1.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类别	噪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环评时期和验收时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评时期和验收时期固废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固废名称	去向	固废名称	去向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燃煤锅炉灰渣	收集后外售于砖厂制砖。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	收集后定期外卖。
3	碱液脱硫产生的石膏	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收尘	
4	筛玉米产生的玉米皮	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	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厂界东侧为平房住宅、北侧为一堆场，南侧为兰山街，西侧为铁路专用线，地理位置坐标：N 42°59'02.62" E 126°44'32.1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评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东侧厂界外 15m 处为居民住宅（约 15 户）；北侧 80m 外零星分布少量住宅；西侧 50m 外有三四户住宅。验收时期东侧厂界外 15m 为零星居民平房住宅；北侧 80m 外为空地；西侧 50m 外无住宅。

2012 年企业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由桦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桦环建（表）字[2012]314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2744556327L002U。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9 月，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体，验收工作委托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公司有关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详细收集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分析研究，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监测数据及本项目生态部门审批意见，特编制《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和两个钢板仓，其余现有设备均利旧。本项目年玉米烘干量为 70000t/a。本项目环评中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1%。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30 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140 天，全年工作 3360 小时。

表 2-1 环评中项目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热风炉	新建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	已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不相符；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
	烘干塔	新建 1 台 500t/d 烘干塔。	已建 1 台 500t/d 烘干塔。	相符
辅助工程	钢板仓	新建 2 个钢板仓，储存量为 1000t/个。	已建 2 个钢板仓，储存量为 1000t/个。	相符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 1 座。	利用现有办公楼 1 座。	相符
	罩棚 1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相符
	罩棚 2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相符
	罩棚 3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湿玉米。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湿玉米。	相符
	罩棚 4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生物质颗粒。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生物质颗粒。	相符
	罩棚 5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相符
	罩棚 6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利用现有半封闭罩棚，储存干玉米。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	由供水管网提供。	相符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相符
	供热	冬季取暖由现有一台 0.5t/h 环保锅炉提供。	办公楼采用电采暖。	不相符；供热方式改变，办公楼

				采用电采暖，无环保锅炉。
	供电	由桦甸市供电管网提供。	由桦甸市供电管网提供。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不相符；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废气处理措施改为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由于 <u>场地限制</u> ，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为 <u>15m</u> 。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相符
	噪声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间，加减振垫等处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间，加减振垫等处理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于砖场制砖； 筛玉米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筛玉米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	不相符；无锅炉灰渣和碱液脱硫石膏产生。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500t/d	1 套	
2	热风炉	6t/h	1 套	
3	热风机	Y5-48—8C	3 台	
4	冷风机	G4-72—6C	1 台	

5	初清筛	TCQY85/190	1 台	
6	塔前提升机	TDTG50	1 台	
7	塔前井字架	2.5×2.5×27m	1 台	
8	塔下皮带机	TDSG50	1 台	
9	电气控制柜	—	1 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以及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外环境中。本项目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同玉米水蒸气一起经烘干塔出气口排放口；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设置防尘网，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备注
1	玉米	t/a	70000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a	600	外购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损失 (m ³ /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210	168	42	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合计	210	168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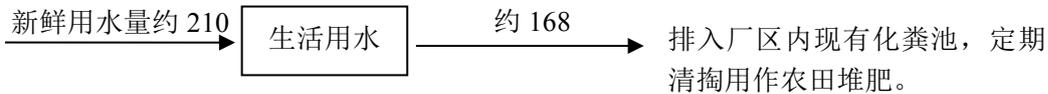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分析
主体工程	热风炉	新建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	已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中的要求,企业将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燃料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减少汞及其化合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取暖由现有一台 0.5t/h 环保锅炉提供。	办公楼采用电采暖。	<p>供热方式改变,采用电取暖,无环保锅炉,减少有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p>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废气处理措施改为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减少碱液除尘脱硫装置，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除尘；<u>排气筒高度由 20m 改为 15m，符合《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排放口（DW001 干燥炉烟囱）属于一般排放口，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u></p> <p>综上所述，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锅炉灰渣和碱液脱硫石膏产生。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

		锅炉灰渣收集 后外售于砖场 制砖； 筛玉米产生的 杂质收集后外 售用作饲料； 碱液脱硫产生 的固体石膏收 集后外售用于 铺路。	筛玉米产生 的杂质收集 后外售用作 饲料； 燃生物质热 风炉产生的 炉渣和除尘 器产生的除 尘灰收集后 外卖。	批。 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变动 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由上表可知，以上变动情况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及出售。浆收上来的湿粮。经初清筛筛选后经输送机送至烘干机，烘干后送至干粮仓，运输出售。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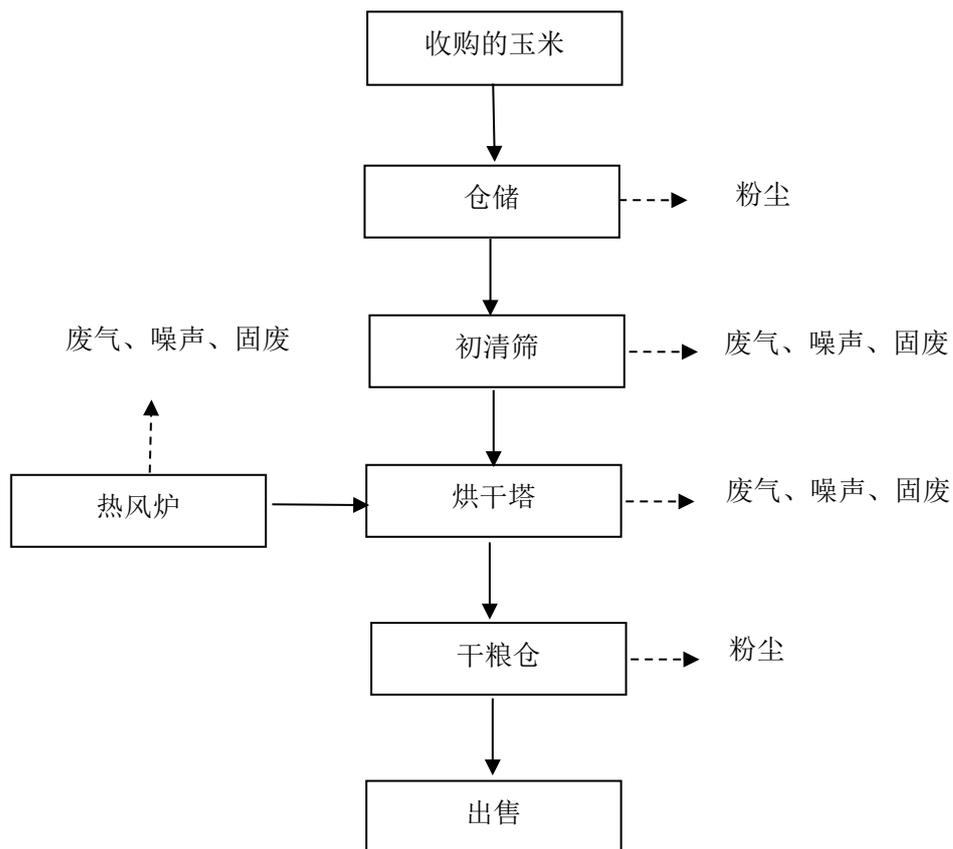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以及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外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信息一览表见表 3-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同玉米水蒸气一起经烘干塔出气口排放口；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设置防尘网，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信息一览表

产污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燃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重力沉降、布袋除尘	15	0.8	大气	已设置监测点位。（具体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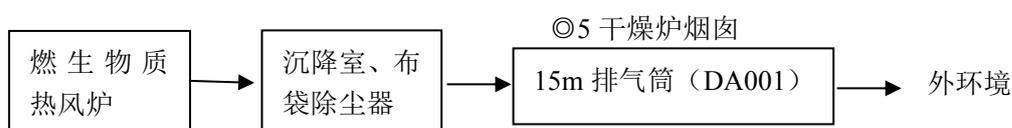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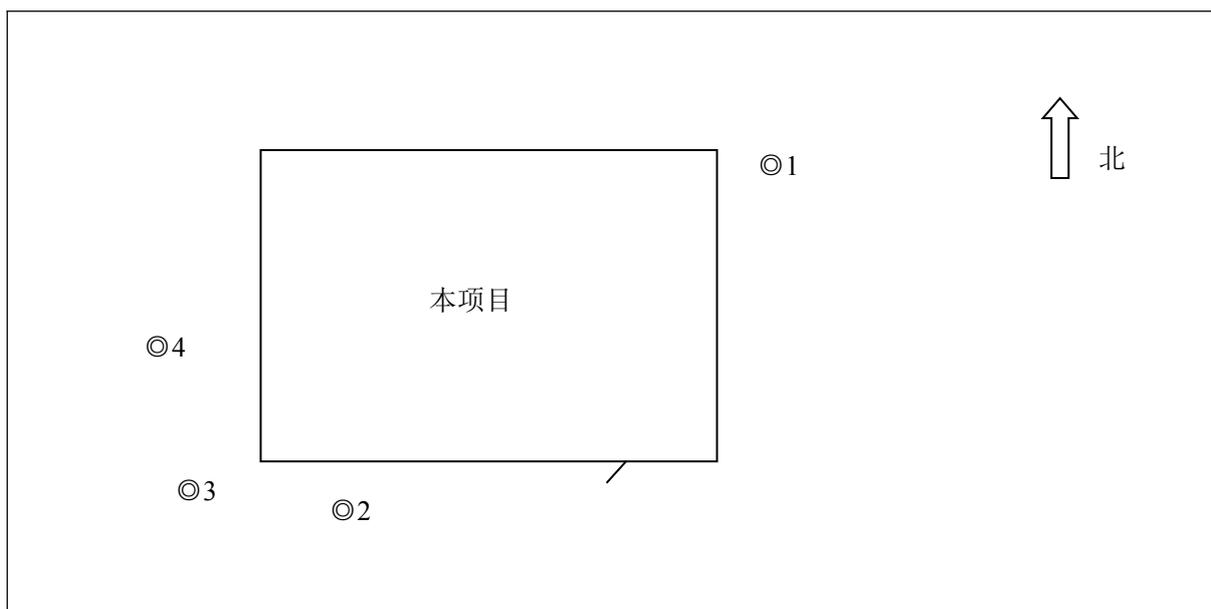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可达 60~8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3。

表 3-2 噪声源情况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减噪措施
1	热风炉	1 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	风机	2 台	基础减振
3	烘干塔	1 台	基础减振
4	热风机	3 台	基础减振
5	塔前提升机	1 台	基础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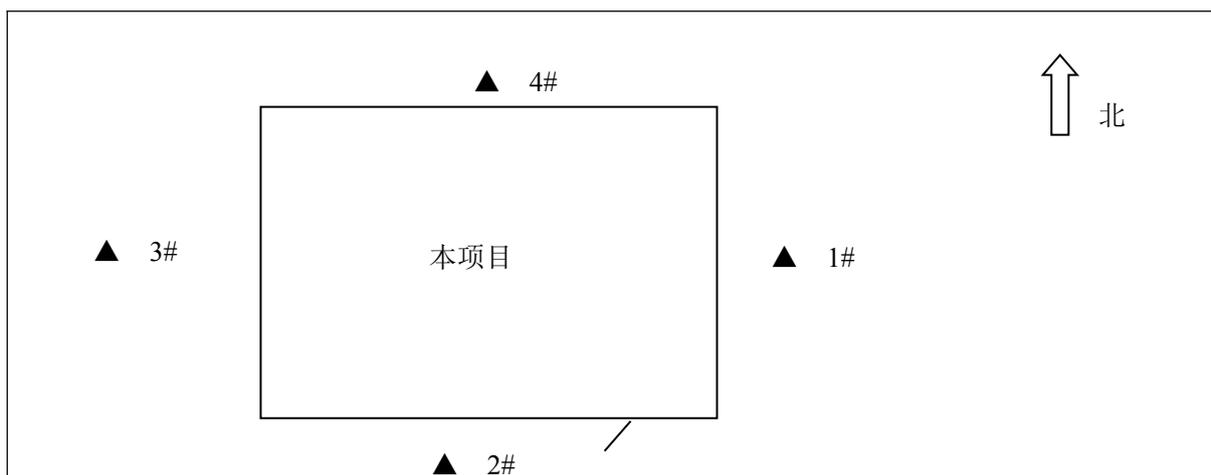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总占地面积 21000m³，厂区周围居民住宅距离较近，东侧厂界外 15m 处为居民住宅（约 15 户）；北侧 80m 外零星分布少量住宅；西侧 50m 外有三四户住宅；南侧过空地为兰山街；西侧为铁路专用线；北侧为一堆场。主要经营粮食烘干及销售项目，年烘干玉米量为 7 万吨。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地表水

根据本次现状统计结果，评价区域内高锰酸盐指数、DO 及氨氮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高锰酸盐指数在 W1 断面超标 0.735 倍，W2 断面超标 0.4 倍；DO 在 W1 断面超标 1.85 倍，W2 断面超标 2.7 倍；氨氮在 W1 断面超标 6.338 倍，W2 断面超标 1.169 倍；从整体上来看，各污染物 W2 断面比 W1 断面均有所消减。分析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内居民散排生活污水所致。

2、环境空气

由评价结果知，SO₂、NO₂、PM₁₀ 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总的来说，大气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3、声环境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除了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超过 60dB(A) 外，其它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噪声标准，总体看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新增污水产生量约为 0.72m³/d(100.8t/a)。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中，由市政抽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新建钢板仓用于存放烘干后的玉米，故产生工艺粉尘的主要工序是粮食接收、入仓、输送机进出口及筛子筛选原材料时产生的粉尘。玉米输送过程中加

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粉尘回落到密封罩内地面，集中收集，不排放。粮食烘干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粮食中水蒸气，并带有少量粉尘，经烘干塔出气口排出，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更换的热风炉和原有热风炉一样，工作时间由 100d 延长至 140d，燃煤量约为 1120t/a，采用碱液除尘脱硫装置对烟气进行处理，去除率为烟尘 95%、SO₂80%。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烟尘：90mg/m³、SO₂：192mg/m³、NO_x：270mg/m³，排放量为烟尘：0.837t/a、SO₂：1.792t/a、NO_x：2.51t/a。处理后的烟气经 20m 高的烟囱排放，满足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间，加减振垫等处理措施，新建钢板仓内壁加胶皮垫，以降低落料噪声，再经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邻铁路专用线，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锅炉灰渣、筛子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及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36t/a，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砖厂制砖；筛玉米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玉米皮，约为 500t/a，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产生量为 17.5t/a，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经此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新增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不外排，不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职工冬季取暖依托企业现有取暖锅炉，生产用热由一台 6t/h 的热风炉供给，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及 NO_x，本项目原有总量值为 SO₂：1.604t/a，NO_x 无建议值。本次环评建议以热风炉和企业现有取暖用环保锅炉达标排放的总 SO₂ 值以及总 NO_x 值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SO₂：2.116t/a；NO_x：2.618t/a。

五、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厂址周围敏感点距离较近，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方为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关于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桦环建（表）字[2012]314 号）。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光明北路兰山街，本次建设将企业原有 300 吨/天的烘干塔拆除，新建一座 500 吨/天的烘干塔；拆除原有 6 吨/小时的热风炉，新更换一台 6 吨/小时的热风炉，其余现有设备均利旧。总投资 770 万元。	本项目位于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一台 6t/h 热风炉和两个钢板仓，其余现有设备均利旧，已拆除原有 300 吨/天的烘干塔。本项目年玉米烘干量为 70000t/a。总投资 700 万元。
2	一、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或采取其他有效除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热风炉采取碱液脱硫除尘措施对其烟气进行处理，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u>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以及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u>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外环境中。 <u>本项目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同玉米水蒸气一起经烘干塔出气口排放口；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设置防尘网，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u>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周界外◎1、◎2、◎3、◎4 四个测试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076mg/m ³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p>放限值的要求。</p> <p>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5干燥炉烟囱颗粒排放浓度均值 27.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 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 3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3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的要求；氮氧化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3	二、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得外排。	<p>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4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4#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3~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dB(A) 之间，各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p>
5	四、项目产生的炉渣外卖制砖；粉尘、稻壳、米糠等外卖做饲料；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外售用于铺路；粮食杂质和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	<p>本项目热风炉燃料已改为使用生物质，因此，无碱液脱硫石膏产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p>

	清运，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6	五、做好储煤场、储渣场的防风、防雨及防渗工作，防止粉尘污染；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并减少鸣笛，以减少二次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已改为使用生物质，因此，无储煤场。生物质燃料储存在罩棚 4 中，炉渣和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减少厂内鸣笛。
7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投料试车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本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待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正式投入生产。

由表 4-1 可知，企业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记录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 3、验收监测时，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所有监测项目采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在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 6、废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
- 7、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进行相应质控分析。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初审、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仪器量程	检测人员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21g	袁冬雪、杨洪涛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0~570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二氧化氮 (0~20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	

		(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 0型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器	AWA566 1-1B	<u>17~132dB</u>	王蕊、 张代 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因此，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分析。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	污染源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1#厂界下风向			
◎3	2#厂界下风向			
◎4	3#厂界下风向			
◎5	干燥炉烟囱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天，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坚守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至16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主体工程、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产量 t	生产负荷
干玉米	70000t/a (约 500t/a)	2023.12.15	415	83%
		2023.12.16	420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因此，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分析。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7-3，同步气象参数见表 7-2-2。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颗粒物	◎1 厂界上 方向	2023.12.15	0.055	0.058	0.062	0.076	1.0	达标
		2023.12.16	0.059	0.057	0.054			
	◎2 厂界下 风向	2023.12.15	0.063	0.065	0.070			
		2023.12.16	0.068	0.065	0.063			
	◎3 厂界下 风向	2023.12.15	0.065	0.066	0.075			
		2023.12.16	0.072	0.068	0.068			
	◎4 厂界下 风向	2023.12.15	0.069	0.069	0.076			
		2023.12.16	0.073	0.070	0.069			

表 7-2-2 同步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5日第一次	-12	976	2.0	NE	阴
12月15日第二次	-10	976	2.0	NE	阴
12月15日第三次	-10	976	2.0	NE	阴
12月16日第一次	-18	983	1.5	W	阴
12月16日第二次	-18	983	1.5	W	阴
12月16日第三次	-17	983	1.5	W	阴

由表 7-2-1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周界外◎1、◎2、◎3、◎4 四个测试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076mg/m³，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干燥炉 烟囱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1590	20776	22543	20239	19897	19932	20829	—	—	
	含氧量%	14.6	14.3	14.5	14.2	14.4	14.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1	14.2	15.3	15.0	16.3	14.9	—	—	—
		排放浓度/(mg/m ³)	30.2	25.4	28.2	26.5	29.6	26.3	27.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48	0.295	0.345	0.304	0.324	0.297	0.31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5	14	12	13	17	14	—	—	—
		排放浓度/(mg/m ³)	28	25	22	23	31	25	26	4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4	0.291	0.271	0.263	0.338	0.279	0.29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16	15	18	19	17	—	—	—
		排放浓度/(mg/m ³)	32	29	28	32	35	30	3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7	0.332	0.338	0.364	0.378	0.339	0.353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由表 7-3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5 干燥炉烟囱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 27.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 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 3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3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的要求；氮氧化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	44	56	44
2#	55	43	54	43
3#	54	44	54	44
4#	53	42	53	42
排放标准	2 类：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由表 7-4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3~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dB(A) 之间，各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94t/a，SO₂ 排放量为 1.82t/a，NO_x 排放量为 2.17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2.116t/a；NO_x: 2.618t/a 的要求，排污许可申请中无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2012 年企业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由桦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桦环建（表）字[2012]314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2744556327L002U。

8.2 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由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其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具体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分析。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以及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外环境中。本项目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同玉米水蒸气一起经烘干塔出气口排放口；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设置防尘网，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周界外◎1、◎2、◎3、◎4 四个测试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076mg/m³，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5 干燥炉烟囱颗粒排放浓度均值 27.7mg/m³、二氧

化硫排放浓度均值 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 3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3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的要求；氮氧化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3~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dB(A) 之间，各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94t/a，SO₂ 排放量为 1.82t/a，NO_x 排放量为 2.17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2.116t/a; NO_x: 2.618t/a 的要求，排污许可申请中无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以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数据，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8.4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今后工作中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及维护，防止污染环境。

(2)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储运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合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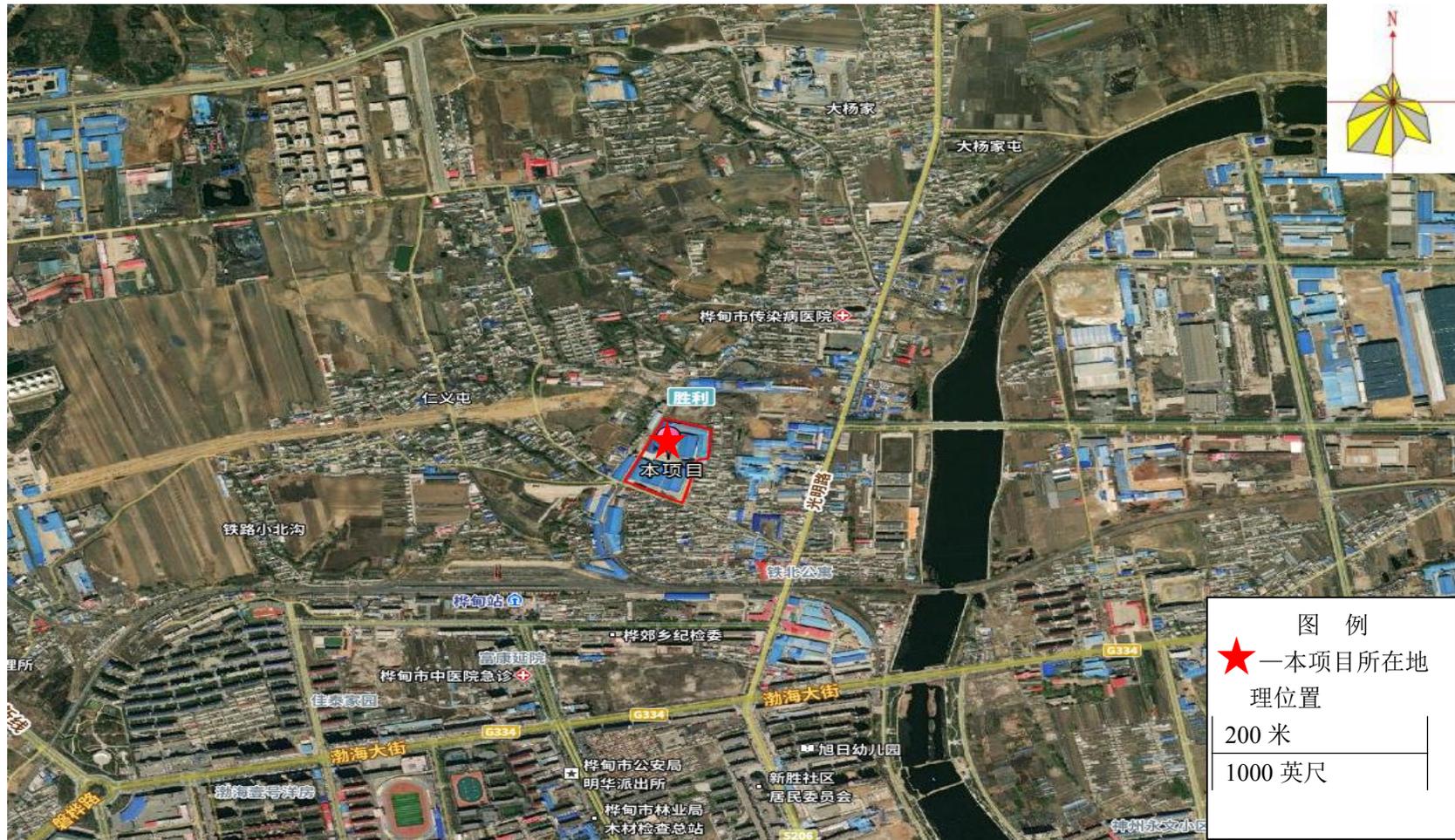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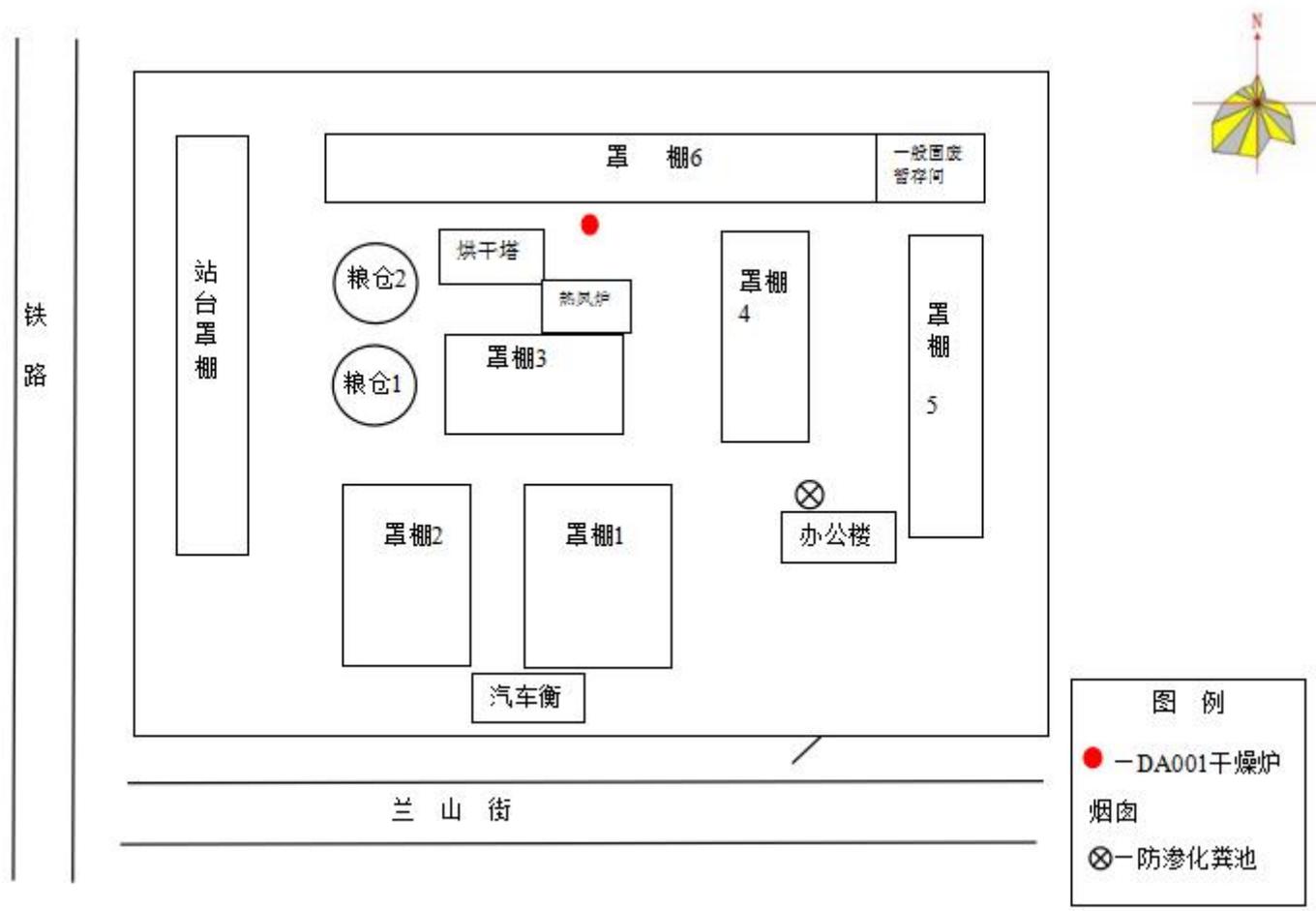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烘干玉米 7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玉米 7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桦甸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桦环建（表）字[201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9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282744556327L002U			
	验收单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829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360				
运营单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82744556327L		验收时间		2023.12.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对待排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6	425													
	烟尘			27.7	10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1	24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地理位置及污染防治设施坐标和照片



烘干塔



布袋除尘器



废气采样口



废气排气筒

工程记录
拍摄时间: 2023.11.01 11:08
天气: 雾 1°C
地点: 桦甸市·桦甸市鹏达工贸
有限公司
海拔: 315.9米
方位角: 西北319°
经度: 126.742464°E
纬度: 42.985931°N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水印 PHOTOSUITS.COM



防渗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罩棚



罩棚

桦甸市环境保护局

桦环建(表)字[2012]314号

关于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光明北路兰山街,本次建设将企业原有300吨/天的烘干塔拆除,新建一座500吨/天的烘干塔;拆除原有6吨/小时的热风炉,新更换一台6吨/小时的热风炉,其余现有设备均利旧。总投资770万元。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环境管理依据。但必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或采取其他有效除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热风炉采取碱液脱硫除尘措施对其烟气进行处理,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炉渣外卖制砖；粉尘、稻壳、米糠等外卖做饲料；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外售用于铺路；粮食杂质和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做好储煤场、储渣场的防风、防雨及防渗工作，防止粉尘污染；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并减少鸣笛，以减少二次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投料试车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清掏协议

清掏协议

甲方：

乙方： 牙舒靖

乙方身份证号： 220282195806031437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防渗化粪池处理由乙方负责，定期清掏干净。

二、乙方可将掏出的粪便收回到自家农田施肥。

三、乙方负责每个月掏一次，在保持甲方旱厕清洁的前提下，可互相免费合作，乙方可自行利用粪便。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五、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4：工况表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产量 t	生产负荷
干玉米	70000t/a (约 500t/a)	2023.12.15	415	83%
		2023.12.16	420	84%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5: 工程确认单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确认单

单位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说明:	
<p>我公司已建设一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50%的要求；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我公司对以上内容予以确认。</p>	
<p>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p> 	

附件 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JCZ20231285-135



2007120502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所在地：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16日			
检测人员		王蕊、张代宇			
检测时间		12月15日		12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0	2.0	1.5	1.5
	风向	NE	NE	W	W
	温度 (℃)	-12	-20	-18	-24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检测点位</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12月15日	厂界东 1m 处	20231285ZS01-01	昼间	56
		20231285ZS01-02	夜间	44
	厂界南 1m 处	20231285ZS02-01	昼间	55
		20231285ZS02-02	夜间	43
	厂界西 1m 处	20231285ZS03-01	昼间	54
		20231285ZS03-02	夜间	44
	厂界北 1m 处	20231285ZS04-01	昼间	53
		20231285ZS04-02	夜间	42
12月16日	厂界东 1m 处	20231285ZS01-03	昼间	56
		20231285ZS01-04	夜间	44
	厂界南 1m 处	20231285ZS02-03	昼间	54
		20231285ZS02-04	夜间	43
	厂界西 1m 处	20231285ZS03-03	昼间	54
		20231285ZS03-04	夜间	44
	厂界北 1m 处	20231285ZS04-03	昼间	53
		20231285ZS04-04	夜间	4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忠 审核人: 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 袁冬雪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报告编号 WSJQ20231285-13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所在地: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11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16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采样人员	王蕊、张代宇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S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5日第一次	-12	976	2.0	NE	阴
12月15日第二次	-10	976	2.0	NE	阴
12月15日第三次	-10	976	2.0	NE	阴
12月16日第一次	-18	983	1.5	W	阴
12月16日第二次	-18	983	1.5	W	阴
12月16日第三次	-17	983	1.5	W	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5日 第一次	干燥炉烟 囱	20231285FQ01-01	标况流量 (Nm ³ /h)	2159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1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0.2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34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5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8
			SO ₂ 排放量 (kg/h)	0.324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32
			NO _x 排放量 (kg/h)	0.367
			含氧量 (%)	14.6
			烟气黑度 (级)	<1
			12月15日 第二次	干燥炉烟 囱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2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5.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29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4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5			
SO ₂ 排放量 (kg/h)	0.291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6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29			
NO _x 排放量 (kg/h)	0.332			
含氧量 (%)	14.3			
烟气黑度 (级)	<1			
12月15日 第三次	干燥炉烟 囱	20231285FQ01-03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8.2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345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2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2
			SO ₂ 排放量 (kg/h)	0.271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5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28
			NO _x 排放量 (kg/h)	0.338
			含氧量 (%)	14.5
			烟气黑度 (级)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6日 第一次	干燥炉烟 囱	20231285FQ01-04	标况流量 (Nm ³ /h)	20239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0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6.5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30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3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SO ₂ 排放量 (kg/h)	0.263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8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32
			NO _x 排放量 (kg/h)	0.364
			含氧量 (%)	14.2
			烟气黑度 (级)	<1
			12月16日 第二次	干燥炉烟 囱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3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9.6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32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31			
SO ₂ 排放量 (kg/h)	0.338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35			
NO _x 排放量 (kg/h)	0.378			
含氧量 (%)	14.4			
烟气黑度 (级)	<1			
12月16日 第三次	干燥炉烟 囱	20231285FQ01-06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9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6.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297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14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5
			SO ₂ 排放量 (kg/h)	0.279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7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30
			NO _x 排放量 (kg/h)	0.339
			含氧量 (%)	14.2
			烟气黑度 (级)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12月15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31285FQ02-01	0.055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1	0.063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1	0.065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1	0.069
12月15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231285FQ02-02	0.058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2	0.065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2	0.066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2	0.069
12月15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31285FQ02-03	0.062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3	0.070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3	0.075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3	0.076
12月16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0231285FQ02-04	0.059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4	0.068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4	0.072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4	0.073
12月16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231285FQ02-05	0.057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5	0.065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5	0.068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5	0.070
12月16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31285FQ02-06	0.054
	1#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3-06	0.063
	2#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4-06	0.068
	3#厂界下风向		20231285FQ05-06	0.069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蕊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厂界东侧为平房住宅、北侧为一堆场，南侧为兰山街，西侧为铁路专用线，地理位置坐标：N 42°59'02.62" E 126°44'32.17"。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9 月，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和两个钢板仓，其余现有设备均利旧。本项目年玉米烘干量为 70000t/a。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30 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140 天，全年工作 33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2 年企业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由桦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桦环建（表）字[2012]314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2744556327L002U。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所在区域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分析
主体工程	热风炉	新建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	已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中的要求，企业将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燃料发生改变，废气污染物减少汞及其化合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取暖由现有一台 0.5t/h 环保锅炉提供。	办公楼采用电采暖。	<p>供热方式改变，采用电取暖，无环保锅炉，减少有组织废气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p>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废气处理措施改为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减少碱液除尘脱硫装置，采用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除尘；排气筒高度由 20m 改为 15m，符合《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排放口（DW001 干燥炉烟囱）属于一般排放口，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综上所述，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 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于砖场制砖；筛玉米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碱液脱硫产生的固体石膏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筛玉米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p>	<p>无锅炉灰渣和碱液脱硫石膏产生。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同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通过审批。</p> <p>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由上表可知，以上变动情况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以及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依次经沉降室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至外环境中。本项目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

尘同玉米水蒸气一起经烘干塔出气口排放口；玉米输送过程加罩密封；原料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设置防尘网，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初选筛和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1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m³/a，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分析。

（二）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周界外◎1、◎2、◎3、◎4 四个测试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076mg/m³，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5 干燥炉烟囱颗粒排放浓度均值 27.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 26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 31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353kg/h、林格曼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的 50% 的要求；氮氧化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4#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3~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44dB(A) 之间，各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和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热风炉炉渣（排放量约为 9.6t/a）和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排放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卖；筛玉米时产生的杂质，排放量约 150t/a，收集后外售用于加工饲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94t/a，SO₂ 排放量为 1.82t/a，NO_x 排放量为 2.17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2.116t/a；NO_x: 2.618t/a 的要求，排污许可申请中无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企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了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的控制措施，且未接到居民投诉。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 专家	蒲文晶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原）	高工	
	孙雪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秦杨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高工	
有关单位 代表	申立群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12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目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71%。

1.2 施工简况

企业负责本项目施工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保证环保措施有效。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验收方式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9 月，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企业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是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负责本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要求与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详细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检查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监测条件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编制了《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化，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主要由环保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制度和环保检查要求，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和检查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企业内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在总经理带领下，环保员要定期对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并且及时记录检查工作。
企业内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企业内部应制定污染事故预防及处理制度，规定其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和上报流程。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目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已开展了检测工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件 8：验收组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专业 技术 专家	蒲文晶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原）	高工		蒲文晶
	孙雪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孙雪
	秦杨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高工		秦杨
有 关 单 位 代 表	申立群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申立群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姓名	孙雪	日期	2023.12.29
联系电话		职称	高工
专家库	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专家		
单位名称	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p>经审阅建设单位提供的《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并运行，基本具备验收条件。</p> <p>一、对于建设单位日常环保管理方面的建议</p> <p>1、运营期定期检查和维护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旧布袋，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处置，避免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p> <p>二、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如下修改建议</p> <p>1、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国“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细化“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中排气筒高度变更的说明。</p> <p>2、完善附图附件。</p>		
是否同意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专家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蒲文晶	单位	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原）
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p>验收意见：</p> <p>本项目位于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拆除原有 300t/d 烘干塔，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更换一台 6t/h 热风炉，新建两个钢板仓，其余现有设备均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年玉米烘干量为 70000t/a。</p> <p>项目选址、建设性质、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烘干塔配套的热风炉由燃煤热风炉改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由碱液除尘脱硫改为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冬季取暖由现有一台 0.5t/h 环保锅炉改为电采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一、验收监测表存在以下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热风炉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降低为 15 米，不符合 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6.2 要求，按 4.6.4，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的 50% 执行。 2、表 2-1，表 2-5 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化情况。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完善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4、完善有组织废气验收结果，复核评价标准。 5、补充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验收结论补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p>二、后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处理效果。 <p>是否同意验收：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监测报告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蒲文晶 日期：2023.12.29</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桦甸市光明北路兰山街		
专家	秦杨	职称	高工
单位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联系电话	
<p>评审意见：</p> <p>根据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编制的《桦甸市鹏达工贸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经监测已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提高验收报告质量，加强企业管理，提出以下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验收报告修改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编制依据补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补充原环评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及验收时执行的标准变化情况（主要涉及固废标准变化）；</p> <p style="margin-left: 2em;">3、补充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明确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变化；</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核实热风炉烟气排放口的高度，验收报告中有 20m 和 15m 两个数；</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原环评要求烘干塔出气口、输送机、初清筛产生的玉米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或采取其他有效除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应在验收报告中增加相关内容，包括相关的监测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6、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的相关内容，评价是否满足环境报告及批复、总量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7、补充监测设备的量程。</p> <p style="margin-left: 2em;">8、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应说明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p>			

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完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应说明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如何。

二、企业后续要求：

1、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验收：

专家签字：陈福
日期：2023.12.29